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會組織章程

99年5月訂定
99年10月2日修訂
100年2月19日修訂
101年1月30日修訂
102年6月8日修訂
105年10月8日修訂

一、宗旨：

- (一)為服務進修教育中心內之學生，並發展本中心之特色。
- (二)增加本中心師生之間溝通橋樑，並協助進修教育中心推行各項活動事務。
- (三)促進同學之間情誼，培養進修教育中心之學生學術並重之風氣，特成立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會」。

二、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由進修教育中心全體師生所組成，並依本章程選任幹部處理有關各項事務及有關活動。

三、本會會員分以下兩種：

- (一)會員：凡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進修教育中心經註冊並在學同學，皆應參加本會。
- (二)榮譽會員：非一般會員而對本會有特殊貢獻或資助者(榮譽會員享有出席會議及提案之權利，但不具有一般會員之權利。)

四、會員的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權利：

1. 所屬會員有權利選舉本會正、副會長的權利。
2. 所屬會員有被選為本會正、副會長的權利。
3. 所屬會員有被選為本會幹部之權利。
4. 所屬會員有罷免本會幹部之權利。
5. 所屬會員有表決本會議案之權利。
6. 所屬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。

(二)義務：

1. 遵守本會章程。
2. 定期繳納會費。
3. 參加本會各項活動。

五、本會設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一人、執行秘書長一人、執行秘書一人、執行顧問一至四人。

行政組、活動組、總務組、美宣組、公關組、系刊編輯組、服務組等各組各設組長一人，必要時得設副組長一人。

活動組下設企劃小組、場地器材小組、機動小組、攝影小組，各設小組長一人。

總務組下設出納小組及採購小組，各設小組長一人。

行政組下設文書小組、社管小組，各設小組長一人。

相關實施細則如下：

(一)組織：

1. 會長：由預定升上三年級同學中選任。
2. 副會長：由預定升上三年級同學中搭配會長選任。

3. 執行秘書長:由會長自預定升上二、三年級同學中選任之。

4. 執行顧問:由會長自預定升上四年級同學中選任之。

5. 以下各組均設組長一人,由會長自預定升上二、三年級同學中選任之。

(1)行政組。(2)活動組。(3)總務組。(4)美宣組。(5)公關組。(6)系刊編輯組。(7)服務組。(各組組員由各班推舉一至數名,由組長選任之)

活動組、總務組、行政組下設各小組,均設小組長一人,由組長自預定升上二、三年級同學中選任之。

每組得設副組長一人,由組長自預定升上二、三年級同學中選任之。

6. 以上各組均以暑假後預定升上之年級為準,若屆時未升至相當年級,則自動喪失資格,另行改選。

(二)會長、副會長候選人資格:

1. 思想純正、品行優良。

2. 具有高度服務熱忱、健康狀況良好者。

3. 學業成績中等以上者。

(三)選舉方式:

每屆選舉之前,會長、副會長由預定升上三年級之班級,以班為單位,自行搭配推薦一組候選人或是自行推薦搭配候選人,由進修教育中心全體師生公開投票選舉之,由最高票者當選。

(1)選舉前一週之系共同活動時間,介紹候選人及政見發表,並展開競選活動至投票前一日止。

(2)會長、副會長自選舉產生後,應於兩週內完成幹部籌組,其各組名單於兩週內送指導老師核備,並簽請學校頒發小組長級以上幹部聘書,所有幹部於宣誓後正式就職。

(3)會長得禮聘最高年級之學長、姐(曾擔任前會長、副會長或幹部)為執行顧問。

(四)任期:

1. 每年五月上旬開放登記參選,五月下旬選舉,畢業典禮後交接,自宣誓後任職至下屆新任幹部就職前。

2. 各組組員得連任一次。

(五)職權:

1.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:

(1)修訂或變更組織章程。

(2)選舉或罷免會長、副會長。

(3)核定學年度重大工作方針(工作計劃)。

(4)議決會費之收繳及使用事項。

2. 會長職權如下:

(1)召開會員大會。

(2)組織領導幹部並召開領導幹部會議。

(3)綜理本會會務之執行。

(4)代表本會向學校爭取權利與福利。

(5)出席本校會議。

(6)出席本校校級學生會會議。

- (7)對外代表本會。
- (8)列席進修教育中心班長聯席會，提報財務狀況，並答詢會務相關問題。
- 3. 副會長職權如下：
 - (1)協助或代理會長處理會務。
 - (2)出席各組會議，推動及監督各組組務。
- 4. 執行秘書長職權如下：
 - (1)協助會長、副會長處理會務。
 - (2)領導行政團隊，推行各項事務，對會長負責。
 - (3)出席各組會議，推動及監督各組組務。
 - (4)協助各組組長執行事務。
 - (5)經班長聯席會決議之授權，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- 4-1. 執行秘書職權：協助執行秘書長處理會務。
- 5. 執行顧問職權如下：
 - (1)受會長、副會長之諮詢，參謀會務。
 - (2)監督會務之運作。
- 6. 行政組職權如下：
 - (1)行政庶務執行。
 - (2)轉達會員建言。
 - (3)負責系刊策劃及活動資料彙集。下設各小組職權如下：
 - (1)文書小組：各項活動文書資料、會議通知與紀錄、活動成果建立及保存。
 - (2)社管小組：協助管理學會社團、班級活動補助之申請、審查陳報社團成果報告。
- 7. 活動組職權如下：
 - (1)籌備並舉辦系會及班際活動，對執行秘書長負責。
 - (2)推介正當之休閒及育樂活動訊息。下設各小組職權如下：
 - (1)企劃小組：依據領導幹部會議結論，擬訂活動企劃案。
 - (2)場地器材小組：
 - I. 各項活動場地及器材規劃、商借及架設。
 - II. 各項活動器材之保管及維護。
 - (3)機動小組：接受活動組長指揮，待命支援活動進行。
 - (4)攝影小組：活動現場攝影，活動成果資料轉交文書小組保存。
- 8. 總務組職權如下：
 - (1)收存會費並作預算編列。
 - (2)對班長聯席會提出催繳通知
 - (3)收支列管會費及公佈帳目明細。
 - (4)支援各組有關總務事宜。下設各小組職權如下：
 - (1)出納小組：

- I. 收存會費並作預算編列。
- II. 收支列管會費及公佈帳目。
- III. 保管零用金。

(2)採購小組：負責活動執行相關訪價及採購事宜。

9. 美宣組職權如下：

- (1)製作媒體及文宣，宣傳與預告本會活動。
- (2)定期對外發表本會媒體成果。
- (3)美術設計、各項活動海報、邀請卡設計與製作，完成交給公關組發出。
- (4)感謝狀製作。

10. 公關組：

- (1)負責聯繫各界媒體。
- (2)推介各項活動訊息。
- (3)洽詢活動贊助廠商，提報感謝狀名單。
- (4)洽詢特約商店。
- (5)邀請師長參與活動。

11. 系刊編輯組：

- (1)系刊策劃、邀稿及編輯。
- (2)學會活動資料編輯。

12. 服務組：

- (1)活動現場師長及來賓接待引導。
- (2)活動現場相關服務工作。

(六)會議：

- 1. 會長每月召開領導幹部會議一次，並邀請指導老師、執行顧問列席。
- 2. 各組應由組長負責，視需要至少每月開會兩次，並邀請會長、副會長及指導老師負責督導指示。
- 3. 會長應列席班長聯席會。
- 4. 會員大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，由會長召集，分別於期初、期末舉行，並敬邀校長及進修教育中心全體教師指導。
 - (1)定期會員大會由會長召集，並於召集前七日公告之。
 - (2)會員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 - 但下列事項以過半數會員出席，且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同意行之：
 - A. 本章程之修訂與變更。
 - B. 會長、副會長之罷免。
 - C. 會費之調整。
 - D.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 - (3)若有重大事項，得由會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並於召集前三日公告之。
 - (4)若有重大事項，而會長、副會長不願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，班長聯席會得以各班班長過半數出席，出席班長三分之二同意，授權執行秘書長召開，並於召集前三日公告之。
 - (5)本會會址設立於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進修教育中心辦公室。

(七)獎懲:

1. 本會會員若對外參加比賽，成績優異者予以頒獎，以資鼓勵。
2. 本會各級幹部表現優異者，由指導老師於每學期期末簽請學校獎勵。
3. 本會幹部若有失職之處，得由各級師長隨時糾正，或報請指導老師依校規簽請處分。

六、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(一)由會員每學期繳交新台幣1,000元整。
- (二)上屆經費之結餘。
- (三)孳息收入。
- (四)各種補助及捐款贊助收入。

七、各項補助辦法如下：

(一)畢業生補助：

1. 購買畢業紀念冊者，每人補助新臺幣1,000元整。
2. 申請畢業旅行補助，每班(團)達16人以上，得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，補助之班(團)不得超過該年度畢業班級數。
3. 畢業班若未申請畢業旅行補助，可申請畢業班級聚餐補助，每班達半數以上人員參與，得補助新臺幣5,000元整。

(二)班級補助：每班每學年可申請班級活動補助費新臺幣3,000元整(須檢附班會紀錄與申請書)

(三)社團補助：本會所屬社團每學期可申請補助社團費用新臺幣2,000元整(須檢附社團活動計畫及活動成果報告書)

(四)急難救助金：辦法另訂之。

各項補助檢附申請文件向本會提出，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會長向班長聯席會提出動支，通過後先核發三分之二款項，俟成果報告書繳交後，撥付其餘三分之一款項。

八、零用金：本會每學期得申請零用金新臺幣1萬元整，以支應日常會務雜支。

九、本會舉辦各項學生活動均須經過進修教育中心主任核定，始得實施。

十、本章程若有未盡事宜得補充或修訂之，並經會員大會同意後送請學校核備。

十一、本章程經學校核備後實施。

附錄一、社團管理辦法

(一)申請辦法：新設立社團須有本中心師生5人以上聯署，經本會核准後召開籌備會議，並請社管小組及執行秘書長列席，擬訂社團組織章程草案，並依本校「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，陳送學校核備後完成設立。

(二)社團設立時應檢具下列事項登記：1. 社團章程。2. 聯署簽名單。3. 課程、活動短、中、長程計劃。4. 其他重要事項。

(三)學生社團組織章程包括下列事項：1. 總綱(名稱、創立時間)。2. 宗旨(成立目的)。3. 組織(社長及各幹部職責、權限、任期、選卸任)。4. 會議(社員大會、幹部會議、定期及不定期會議之目的與功能)。5. 活動(例行性、配合性活動之計劃)。6. 社員(入社、退社、除名等條件，權利與義務說明)。7. 經費預算(來源及運用情形)。8. 附則(訂定章程之年月日及章程修改)。

(四)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補充或修訂之，並經班長聯席會通過後，陳送中心主任核備。